证券代码: 000652 证券简称: G 泰达 公告编号: 2006-3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(一)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 - 1、召开时间: 2006年8月26日
- 2、召开地点: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(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 区东侧)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; 刘惠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24人,代表股份381,672,0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6.21%。

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107, 328, 30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.18%。

(三)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1,277,338 股同意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,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 通过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该预案系关联交易, 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 379,741,814 股,占总股份的 36.03%,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49%)和关联董事刘 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、邢吉海先生(持有652,854股,占总股份的0.06%, 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17%) 回避了表决。

- (四)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 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 - 2、律师姓名:徐德彬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 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